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严俊旭先生于2017年5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万股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1、增持人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严俊旭先生

2、增持方式

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

3、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

严俊旭先生于2017年5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50万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8%，成交均价约为6.86元/股。

4、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严俊旭先生通过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,035.2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81%；通过二级市场直接持有1,158.4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5%，合计持有54,193.6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46%。

本次增持后，严俊旭先生通过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,035.2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81%；通过二级市场直接持有1,208.4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8%，合计持有54,243.6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49%。

二、增持计划

严俊旭先生拟自2017年1月20日起12个月内（2017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数量最低不低于100万股，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

总股份的 2%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21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严俊旭先生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2、严俊旭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- 3、严俊旭先生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- 4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